

**武汉控股公司 2002 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武汉控股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四、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五、审议关于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选举李茂龙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八、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董事会办公室

2002 年 6 月 26 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草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内容的全文已于 2002 年 5 月 2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并分发给此次参会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6 月 26 日

附：章程修正案（草案）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1、原第一条 为确立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为：第一条 为确立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和法规及公开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原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是同意成为股东，并持有公司股份，且其姓名（或名称）被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或机构）。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则本公司按本章程的规定所设的股东名册即为证明公司股权所有的充分证据。

3、原第四十四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修改为：第四十四条 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4、原第四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修改为：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定股份保管协议，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5、原第四十七条（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本人持股资料；
 -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修改为：（六）对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与参与权，获得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本人持股资料；
 -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6、新增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设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与股东的联系、接受采访、回答咨询和信息披露，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7、原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修改为：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8、原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三条顺延为第五十一条至五十四条。

9、新增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条：

第五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有关经营计划和指令，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当的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

第五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六十条 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10、原第五十四条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修改为第六十一条 (九)对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收购兼并(含反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1、新增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须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大会。参会律师应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随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切实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及时加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12、原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修改为：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本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13、原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修改为：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
-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14、原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分别顺延为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15、原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修改为：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

16、原第六十条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修改为：第七十条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及会议期限；

17、新增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一条 公司因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或有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情况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享有相应的权利。未经登记的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但不享有选举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七十三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章程第六十一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18、原第六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修改为：第七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19、原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理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修改为：第七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理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相关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应在公司公告规定的登记日内报送公司联系部门，以传真方式报送的，文件正本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报送公司（文件正本应与传真件一致）。

20、原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顺延为第七十七条至七十九条。

21、原第六十六条、六十七条删除。

22、新增第八十条至第八十八条：

第八十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监事会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提议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收到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八十二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作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作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八十五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为公司所在地。

第八十六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应在延期召开通知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23、原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六十六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为：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24、原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修改为：第九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25、原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修改为：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临时提案如果属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又是属于以下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经董事会审核后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不足十日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本条特别规定之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也可以直接在股东大会上提出。

26、原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七十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修改为：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27、原第七十二条顺延为第九十三条。

28、原第七十三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为：第九十四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29、新增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条：

第九十五条 对于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应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 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 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会何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 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 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九十六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 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 包括: 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 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 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九十八条 涉及公司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 应当作出专项提案提出。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 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 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一百条 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由董事会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 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 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 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 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30、原第七十四条顺延为第一百零一条。

31、新增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一事一议的表决规则, 即每一议案经所有与会股东审议完毕后, 开始表决, 一项议案未表决完毕不得审议下项议案。

32、新增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 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对事项作出决议。

33、原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分别顺延为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

34、原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
- (三) 公司的收购兼并(含反收购)、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5、新增第一百零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
- (三) 公司的收购兼并(含反收购)、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36、原第七十八条顺延至第一百零八条。

37、原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修改为：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38、新增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39、原第八十条顺延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40、新增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董事选举过程中，为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在选举两个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出席位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多人。

41、原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四条顺延为第一百一十三条至一百一十六条。

42、新增第一百一十七条至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所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 (二) 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三) 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43、原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分别顺延为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44、新增第一百二十二条至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告。公告中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案、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到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45、原第八十七条至第九十一条顺延为第一百二十六条至第一百三十条。

46、新增第一百三十一条至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每届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果对董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有关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有关规定审查决定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与董事签定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47、原第九十二条至第一百零三条顺延为第一百三十五条至第一百四十六条。

48、新增第二节 独立董事。

增加条数为第一百四十七条之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为2人。本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本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批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应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者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 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

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依法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五十九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二）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六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六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49、原第二节顺延为第三节。

50、原第一百零四条顺延为第一百六十三条。

51、原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52、原第一百零六条（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不高于当时公司净资产值 40%的风险投资、贷款项目和不超过当时公司净资产值 10%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五条（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及再融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反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非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九）审议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53、原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分别顺延为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

54、原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八条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拥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和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55、新增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的对外投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6、原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顺延为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

第一百七十一条增加：上述第（七）项所述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为：1、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2、授权事项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3、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57、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公司根据需要，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58、原第一百一十三条顺延为第一百七十三条。

59、原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总经理提议时。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60、原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以内。

如有本章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 1/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前。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 1/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61、原第一百一十六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顺延为第一百七十六条至第一百七十八条。

62、原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签署书面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由委托人独立承

担法律责任。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3、原第一百二十条顺延为第一百八十条。

64、原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对会议所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完整，董事会秘书对会议所议事项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并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

65、原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顺延为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删除原第一百二十四条。

66、原第三节顺延为第四节。

67、原第一百二十五条顺延为第一百八十四条。

68、原第一百二十六条（四）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五条（四）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69、原第一百二十七条至第一百二十九条顺延为第一百八十六条至第一百八十八条。

70、新增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71、原第一百三十条至第一百四十二条顺延为第一百九十条至第二百零二条。

72、原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可以连任。职工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以议案的方式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修改为：第二百零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对于股东担任的监事，由监事会提出下届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可以连任。职工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以议案的方式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73、原第一百四十四条顺延为第二百零四条。

74、原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修改为：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75、新增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应采取保障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并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76、原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顺延为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八条。

77、新增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78、原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 (二)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行为和损害公司的利益时，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要求其予以纠正，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9、新增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80、原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修改为：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并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81、原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修改为：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并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82、原第一百五十一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四条。

83、新增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其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考核的重要依据。

84、原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一人一票，记名表决方式。

修改为：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

(一) 监事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三)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是经证明在表决时曾经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85、原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由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对议案逐项投票表决，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修改为：第二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由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对议案逐项投票表决，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86、原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

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存档时间为 10 年。

修改为：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存档时间为 10 年。

87、原第一百五十五条顺延为第二百一十九条。

88、原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修改为：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按规定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 9 个月结束后的 30 日内编制公司季度报告。

89、原第一百五十七条（4）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修改为：第二百二十一条（4）现金流量表；

90、原第一百五十八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修改为：第二百二十二条 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91、原第一百五十九条至第一百六十六条顺延为第二百二十三条至第二百三十条。

92、原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修改为：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93、原第一百六十八条顺延为第二百三十二条。

94、原第一百六十九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修改为：第二百三十三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必须在下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95、原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顺延为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五条。

96、原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修改为：第二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97、原第一百七十三条至第二百零六条依此顺延。

本章程修改后，章程条款由原来十三章第二百零六条增加到修改后的十三章第二百七十条。

请各位股东审议通过。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5 月 22 日

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文于2002年5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并分发给此次参会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6月26日

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及其参会者的行为，提高股东大会会议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

第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及其参会者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外，亦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的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董事会也可以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五条 在本规则中，“股东大会”指本公司所有股东。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收购兼并（含反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案；
-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三章 临时股东大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有上述第(三)(五)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或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程序自动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二条 董事会收到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十三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四条 董事会作出同意提议股东召开提案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十五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作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提议股东可在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六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十七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一名其他董事主持;

(二) 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议事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 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八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备案后

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议事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上述所称公告，指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几家报刊上刊登。会议通知一经公告，视为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已经收到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召开的方式及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二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有权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未经登记的股东可参加股东大会，但不享有选举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文件包括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和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其他相关文件。

前款规定的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准备，其中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和会议议案等文件最迟应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一日备齐。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所有提案作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符合以下条件，并由董事会审查后方可列入股东大会议程：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二十九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以外的新提案，对原有

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否则会议召开的日期应当顺延，以保证至少有十五日的间隔。

第三十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规则第五十二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经董事会审核后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日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不足十日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本条第二、三款所述之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也可以直接在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三十一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下述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三十二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要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

第三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当在下次股东大会上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董事会换届或董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可以二分之一多数通过提名候选董事，并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董事会换届或董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可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候选董事，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公司监事会在公司监事会换届或监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可以二分之一多数通过提名

候选监事，并将候选监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在公司监事会换届或监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公司监事会应将候选监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监事会换届或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原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名额仍应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进行更换或补选。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三十九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议案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除《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四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相关证件应在公司公告的登记日内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文件正本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前报送公司（与传真件一致）。

第四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四十六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

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四十七条 主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荐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四十九条 股东发言

- （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 （二）有多名股东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大会主持人指定先后顺序；
- （三）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 （四）大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行使发言权。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作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七章 股东大会审议与决议

第五十一条 大会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股东议案是否审议完毕，如未审议完毕应即时提出，否则应视为审议完毕。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应当一事一议，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第五十二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股东或监事会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
- （三）公司的收购兼并（含反收购）、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事项。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部门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

决权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行审议并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到《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五条 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该制度实施细则为：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公司股东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数之积。公司股东既可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也可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董事。

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各候选董事的得票数多少及应选董事的人数选举产生董事。在候选董事人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时，候选董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方可当选。在候选董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人数时，则以所得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但当选的董事所得票数均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五十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

第五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并公告。

第五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财务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六十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规则第七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七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六十八条 每一议案经本规则规定的所需票数通过并经大会主持人宣布后，即成为股东大会决议，未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规则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作任何修改和变更。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点票。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股东大会认为和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

第七十三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按监管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告。公告中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作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七十六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如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5月22日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

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八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十二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第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应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十七条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九条 如果独立董事按照第十七条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三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依法将独立董

事的意见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七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

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5月22日

关于聘请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推荐李文鑫先生和李光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及简历已刊登在 2002 年 5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上。以上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特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6 月 26

日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精神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决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2.4 万元，按月支付。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6 月 26 日

关于选举李茂龙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金保彩先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并推荐李茂龙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年6月26日

附：监事候选人李茂龙先生简历：

李茂龙，男，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在深圳宝丰（湖北）国际贸易服务公司、武汉高技术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任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华中万商广场经营部经理。

湖北君尚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君尚君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大会进行法律见证。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以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材料为依据，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02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定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会议通知刊登在 2002 年 5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人员、参加会议办法等事项。2002 年 6 月 26 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所涉及的其他事项等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四人，代表股份 313,660,1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1%。经验证，前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合法资

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具备出席会议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审议了下列议案：

-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 2、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审议关于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6、审议关于选举李茂龙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大会审议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的内容完全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由一名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该结果，各项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全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依法进行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壹份，副本壹式贰份。

湖北君尚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海漫

王海漫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